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2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申请2022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1	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10、12、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8、9、10、12、14;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3日至5月14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届时符合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敬请股东予以谅解。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申请2022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关于申请2022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1	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11.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4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水务集团"或"标的一")、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澳门")持有的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空港水务" 或"标的二"，"标的一"与"标的二"合称"同方水务"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或"集团公司")下属的成员企业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标的一与标的二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91,200万元、19,850万元，合计211,050万元。

● 由于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续担保会变成关联担保，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正式批复，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反垄断的相关审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回流资金，解决与中核资本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淮安空港水务的全部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核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中核新能源，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标的一与标的二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91,200万元(评估价值199,20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8,000万元分红款，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19,850万元(全部为评估价值，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合计211,050万元。

由于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续担保会变成关联担保，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黄敏刚、温新利、王子瑞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向中核新能源业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淮安空港水务的全部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16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9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应用、调试、培训；环境保护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7.75%的股权，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6.70%的股权，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55%的股权。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中核新能源成立于2007年6月，现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有员工约1400人，主要致力于国内水务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国家首批生活污水处理一级运营商，中国环境协会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认证企业。

截至2021年底，中核新能源并表项目公司30个，水务运营规模为354万吨/天，营业收入10.6亿元，净利润1.97亿元，总资产56.18亿元，净资产30.47亿元，资产负债率46%。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中核新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A1栋2F-a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

注册资本:101973.7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项目运营管理；水务项目工程施工；水资源化技术应用；水务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水处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71,613.78	403,920.78
归母净资产	133,721.10	133,969.45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52.29	193,629.73
归母净利润	5,520.51	13,689.72

2、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涟水县陈师镇机场中路与炎黄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华欣远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水务方面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水务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100%持股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325.20	17,967.29
归母净资产	13,578.68	13,647.68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30	904.39
归母净利润	99.94	168.94

(二)同方水务集团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方水务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资评报字(2022)第2037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同方水务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3,716,137,830.79元，负债总额为2,291,911,910.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24,225,920.28元。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99,200.00万元，评估增值70,566.86万元，增值率54.86%。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203,300.00万元，评估增值74,666.86万元，增值率58.05%。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4,1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2.0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市场法评估结果受行业市场环境波动影响，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9,200.00 万元。

(三)淮安空港水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空港水务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资评报字(2022)第203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淮安空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173,252,011.17元，负债总额为37,465,255.6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5,786,755.53元。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22,600.00万元，评估增值9,021.32万元，增值率66.44%。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850.00万元，评估增值6,271.32万元，增值率46.19%。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2,75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13.8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市场法评估结果受行业市场环境波动影响，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8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于2022年4月28日与中核新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各方

甲方1(转让方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或"转让方1")

甲方2(转让方2):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或"转让方2")

乙方(受让方):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丙方1(目标公司1):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或"目标公司1")

丙方2(目标公司2):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或"目标公司2")

(二)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款所述的股权转让价款(向甲方1及甲方2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相关款做整体支付考虑，后续甲方1及甲方2的各自应得款项按照各自目标转让价格拆分，相关代收安排规定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每期支付比例为40%、40%、2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比例 转让方名称	首期(40%)	二期(40%)	三期(20%)	合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6480	76480	38240	191200
清华澳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940	7940	3970	19850
合计	84,420	84,420	42,210	211050

2、支付时间和条件

(1)首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并满足下列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84,42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本协议已经得到适当签署并生效;

甲方、目标公司已经就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取得项目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即淮安控源截污股权变动需要取得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

转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准确;

转让方、目标公司已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履行或遵守的各项协议和承诺;

自基准日至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不利影响。

(2)二期转让价款

首期转让款支付后，在满足下列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84,42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惠州市深惠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委托运营的丁山河、黄沙河、屯梓河三个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惠州市深惠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三期转让价款

二期转让款支付后，在满足下列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42,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甲方、目标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和历史上目标公司项下的各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取得项目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即淮安同方水务股权变动需要取得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安市建设局、扬州菱塘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丙方1就其本次股权变动取得宝应县汇丰水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丙方2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取得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涟水县机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准(如需)或备案；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其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确认文件；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1及目标公司2的股权交割日分别考虑)；且股权交割并不影响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自股权交割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对受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依照法律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为本次交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对于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其他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无规定的，由各方各自承担或共同分担。

(三)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项下首期转让价款到达甲方1指定账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签署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前提是该等文件不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性商业条款和目的)，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3、转让方应当负责于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资料、文件的移交。

4、转让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目标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转让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目标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6、股权转让完成之前，转让方有义务敦促目标公司均按照以往的惯例开展业务，避免发生具有或将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情形、发展或其他事件。

(四)过渡期事项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1及目标公司2的过渡期及过渡期事项分别考虑)。

2、甲方、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于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驻观察员，及时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2)甲方、目标公司应当以基准日之前的惯常方式开展业务，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目标股权、目标公司资产之价值的行为；除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的8000万分红外，不得实施任何利润分配或支付股利或对目标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3)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放弃债权、对外进行担保、直接或间接出售、赠与、置换、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的股权或重大资产，或在目标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等。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拟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支付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新设任何子公司或实施任何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及认购增资)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认可;

(4)保持目标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金政策或福利待遇政策不变，保证目标公司现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5)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于交割日前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弥补该等重大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确保目标公司不受损害;

(6)及时将有关目标公司收到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调查、处罚、诉讼、仲裁等)书面通知乙方。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启动政府关系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原股东、建设合同相关方、水费结算、调度、运维、检修等部门)的交接工作，以便乙方可以在交割日之前顺利对接。

4、过渡期审计

(1)各方同意，乙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实，上述交割审计应在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交易后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其间因甲方违反相关款约定所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新增的债务、支出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债权债务安排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金额以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准，100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另行约定。上述债权在交割日之后因甲方原因消灭、丧失、不成立、不合法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除上述债务外，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或源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形成的其他债务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与甲方的往来款项以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准，原则上各方应在交割完成后30日内清偿完毕。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相关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反本协议。

2、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转让方的任何款项，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0.2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甲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乙方、目标公司损失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或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损失金额或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0.25‰)/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应足额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支付的损失赔偿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债务、税费、损害赔偿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下合称"损失")。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取得以下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后生效: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就本次交易所涉之经营者集中事项事作出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审查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

2、各方同意，在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若根据工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需各方另行签署令工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满意的股权转让格式合同或其他格式合同(以下简称"格式合同")的，格式合同和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产生就目标股权的任何双重义务。对于格式合同的未尽事宜，均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如格式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交易背景发生变化，各方另行协商后应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拾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1、丙方2等伍方各执贰份，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各方应签署并递交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本协议的条款和目的。

6、协议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水务业务回报虽然稳定但项目周期长，属于重资产高负债业务。基于目前公司实际资金和融资情况，难以支撑进一步发展水务业务。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主干产业。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回流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水务集团和淮安空港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可获得21.11亿元交易对价，实现约5.91亿元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获得资金可用于偿还即将到期债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将正向影响公司2022年度税后净利润约5.91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同方水务集团的其它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委托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理财，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972.19万元。受让方已承诺在交割日完成后6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1日，承接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解除目前转让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在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前，公司对上述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量担保性质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将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解除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中核新能源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因出售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新能源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向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因出售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既有担保的延续。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正式批复，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反垄断的相关审查意见。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与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1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8.02亿元，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0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3.91亿元；

(三)经过以上提取，2021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1.30亿元。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9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44亿元人民币(含税)。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积累，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郭军、梁邦海、王欣、李勇、陈永健、胡军、杜岩岫、范德尧、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李晓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郭军、梁邦海、王欣、李勇、陈永健、胡军、杜岩岫、范德尧、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李晓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郭军、王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符合公司履职考核的相关规定。本次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郭军，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计划科科长，国际结算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副处长、处长，钟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司长助理。曾任本行副行长、行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梁邦海，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西安分行行员；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平安银行银川分行筹备组组长。现任本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欣，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解放路办事处商业信贷科副科长，流动资金信贷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东大街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党委副书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勇，男，1973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营销主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场部市场沟通主任；美国EMC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顾问；INFOR环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高级顾问；加拿大丰业银行(多伦多)国际银行事业部经理，丰业资产管理公司股票分析师，全球风险管理部信贷经理。曾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亚太区企业发展部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永健，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历任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银行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曾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胡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科员；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国内业务部职员；平安保险西安市西郊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保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都邦保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光大金控(陕西)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和光投资公司总经理；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永泽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丝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唐弘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丝绸之路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杜岩岫，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职员；东吴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处处长助理；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投资策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西安浐灞生态区招商局局长、商务局(旅游局、领事馆区事务协调中心)局长；西安市投资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副主任；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范德尧，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商洛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商洛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人事劳资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牵头部门工作)。现任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

睢国余，男，194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志生，男，1948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行政练习生、高级外汇交易员、部门主管、汇丰银行附属机构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总行高级外汇交易员；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环球资金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行资金部董事；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总部资金部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仑，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党校、中宣部及国家体改委研究员；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总公司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网易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永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处、法规处、经贸处处长等职；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兼任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晓，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卓越教授(A岗)、博士生导师，兼任珠海市横琴新区智慧金融研究院/吉林大学横琴新区金融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广州商学院名誉校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按照20%的出资比例，认缴比亚迪汽车金融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2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出资比例仍为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1笔关联交易，即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5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为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支撑业务发展，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由老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公司拟按照20%的出资比例，认缴比亚迪汽车金融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2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出资比例仍为20%。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王欣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4、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20层2001、2002、2012室

5、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6、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7、主要业务: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和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股东情况: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7%；本公司出资比例为20%；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比亚迪汽车金融总资产为3,103,109万元，净资产为464,717万元；2021年度，比亚迪汽车金融营业收入为62,962万元，净利润为13,24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63,966万元，净资产为479,122万元；2022年1-3月，比亚迪汽车金融营业收入为31,737万元，净利润为14,674万元。

三、增资参与方基本情况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5年2月10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6、注册资本:2,911,142,855元

7、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3年1月10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5、法定代表人:王念强

6、注册资本:145,000,000美元

7、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服务器、毫米雷达、平板、无线和有线通信产品及模块、机器人无人机、车联网系统、智慧工厂系统、轨道交通列控系统、射频天线、通信网络集成系统、智能穿戴产品、三智能硬件、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网络设备、加密设备的设计和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支付设备、微型计算机及附属品的研发；智能硬件及附属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医疗设备的设计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成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从事手机零配件成品、手机半成品及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手机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笔记本电脑、GPS、移动数字电视、数码相框、便携式多媒体播放机、头戴式显示器、蓝牙产品、微型投影仪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及附属品、3G及以上手机及附属品、台式电脑及附属品、笔记本电脑及附属品、平板电脑及附属品、数字网络机顶盒、网络存储器和路由器等通信类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出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雾化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支撑业务发展，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由老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一次认缴，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金融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462,00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77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7%；本公司拟认缴120,00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认缴18,00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充实比亚迪汽车金融的资本金，支撑其业务发展，亦能够契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以来，本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未发生业务；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1笔关联交易，即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50,000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